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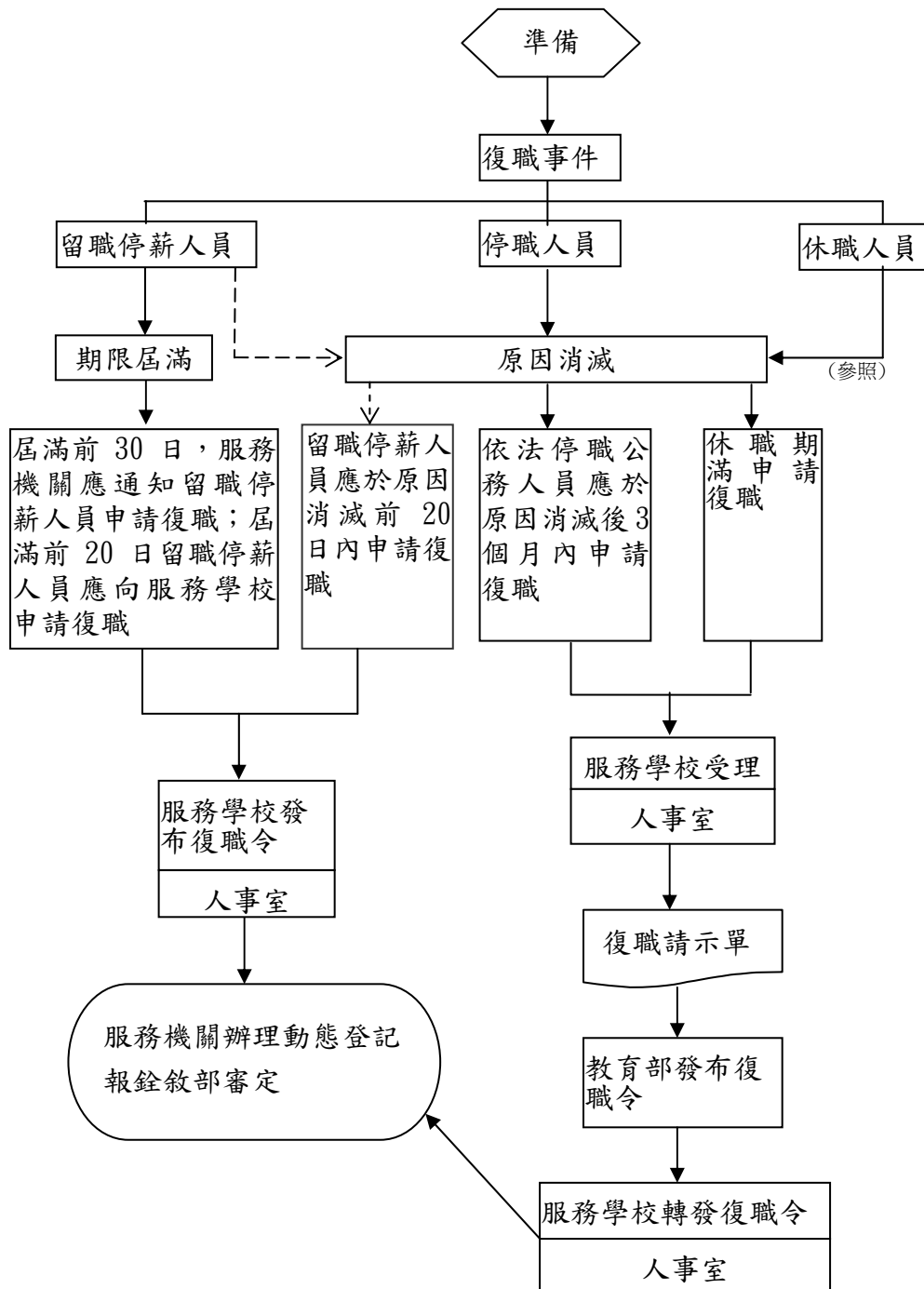
項目編號	EB0710
項目名稱	復職處理作業
承辦單位	人事室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留職停薪人員：</p> <p>(一) 期限屆滿者：留職停薪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復職。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；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；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</p> <p>(二) 原因消滅者：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，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，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；如未申請復職者，服務機關應即查處，並通知於三十日內復職；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</p> <p>(三) 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人員及復職人員，均應於事實發生後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。</p> <p>二、停職人員：停職人員得於停職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申請復職，權責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許其復職並於受理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復職；停職原因消滅未於期限內申請復職者，權責機關人事單位應查催並通知停職人員於接獲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職，除有不得歸責於停職人員之事由外，視為辭職。</p> <p>三、休職人員：休職人員得於休職期滿申請復職，權責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許其復職，並辦理動態登記報銓敘部審定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員服務法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停職人員，除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應予免職者外，於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、休職之懲戒處分或移送懲戒者，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，應許復職（公務員懲戒法第 6 條）。經考績免職先行停職人員，其免職案經救濟程序決定撤銷者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，應予復職。</p> <p>二、停職人員先予復職時，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；或經移付懲戒，須未受撤職、休職之懲戒處分者，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（年功俸）。</p> <p>三、報行政院核派人員之復職，應報行政院核辦外，餘由各該機關按權責核定發布。</p>

	四、復職案件除另有規定者外，以權責機關核准並實際到職之日生效。
法令依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公務員懲戒法。 二、公務員服務法。 三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。 四、公務人員任用法。 五、公務人員俸給法。 六、公務人員保障法。 七、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。 八、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。 九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。 十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
使用表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復職令。 二、派免建議函。 三、派免令。 四、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。

EB0710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業流程圖

項目名稱：復職處理作業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101 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復職處理作業

檢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<p>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</p> <p>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</p> <p>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</p>			
<p>二、停職原因是否消滅</p> <p>(一)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。</p> <p>(二)未被移付懲戒。</p> <p>(三)被移付懲戒，並經議決，未受撤職或休職之懲戒處分。</p> <p>(四)未具有其他法定停職原因。</p> <p>(五)原免職處分已撤銷。</p>			
<p>三、復職之申請或通知是否符合規定</p> <p>(一)1、停職人員應於停職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申請復職。</p> <p>2、權責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許其復職，並於受理日起30日內通知其復職。</p> <p>(二)停職原因消滅未於期限內申請復職者，人事單位應查催並通知停職人員於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申請復職。</p> <p>(三)休職人員休職期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權責機關應許其復職。</p>			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<p>四、留職停薪人員之復職是否符合規定</p> <p>(一)1、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限屆滿前 30 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復職。</p> <p>2、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期限屆滿前 20 日申請復職。</p> <p>(二)1、留職停薪期限屆滿前，留職停薪原因消失，留職停薪人員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 20 日內申請復職。</p> <p>2、服務機關應於受理復職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復職。</p> <p>(三)留職停薪人員未申請復職，服務機關應查處並通知其 30 日內復職。</p>			
<p>五、復職人員所涉刑事案件之刑事判決確定，未受徒刑之執行；或經移付懲戒，未受撤職、休職之懲戒處分，應依規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(年功)俸。</p>			
<p>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</p>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